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479號

原告 周孟潔

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8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立偉